

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论证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业务用房及设备购置（设备购置部分）

项目编号：GLZC2020-G1-250053-GXZS

采购单位：兴安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标办法.....	43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业务用房及设备购置（设备购置部分）（GLZC2020-G1-250053-GXZS）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j.guil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1-250053-GXZS

项目名称：兴安县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业务用房及设备购置（设备购置部分）

预算金额：

A 分标：肆佰零叁万零贰元整（¥4030002.00）人民币；

B 分标：贰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2969998.00）人民币。

采购需求：

A 分标（分标编号：GLZC2020-G1-250053-GXZS-A）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输液泵	5	台	详见招标文件
2	注射泵	5	台	
3	雾化泵	7	台	
4	电子血压计	10	台	
5	电子体温计	7	台	
6	血糖仪	5	台	
7	手持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	6	台	
8	除颤仪	10	台	
9	无创呼吸机	7	台	
10	心肺复苏仪	6	台	
11	插管喉镜	8	台	
12	负压担架	6	台	
1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7	套	
14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8	台	
15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8	台	
16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4	台	
17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7	套	
18	医用空气消毒机	5	台	
19	全自动雾化空气消毒或过氧化氢消毒	5	台	

B 分标（分标编号：GLZC2020-G1-250053-GXZS-B）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DR	4	套	详见招标文件
2	监护仪	11	台	
3	心电图	9	台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合格完成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地点：<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陆上述网站于本公告下方自行下载附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安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桂林市兴安县康宁路与福寿路交叉路口东北侧

联系方式：王丹妮 0773-6218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10山水凤凰城G36幢14层02号

联系方式：0773-55868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红英

电 话：0773-5586840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3-6220651

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业务用房及设备购置（设备购置部分） 项目编号：GLZC2020-G1-250053-GXZS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A 分标：肆佰零叁万零贰元整（¥4030002.00）人民币； B 分标：贰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2969998.00）人民币。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兴安县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业务用房及设备购置（设备购置部分）_____分标 项目编号：GLZC2020-G1-250053-GXZS-（分标）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4日0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11月24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 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10号开标室</u>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10号开标室</u>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17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若中标人被确认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则予以免除），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以下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银行帐号：100001070700010 开户行：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桂林银行）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自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桂价费[2011]55 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业务用房及设备购置（设备购置部分）

项目编号：GLZC2020-G1-250053-GXZ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具体约定执行。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分标评标办法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附后）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附后）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10山水凤凰城G36幢14层02号，联系方式：陈红英 0773-5586840。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要求在相关网站发布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

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未取得“三证合一”的供应商还应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提供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请根据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具体要求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交付时间、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更优服务承诺等，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所投分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兴安县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业务用房及设备购置（设备购置部分）_____ 分标

项目编号：GLZC2020-G1-250053-GXZS-（分标）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XXXXXX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止，**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代理机构（或督促评审专家）应现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代理机构（或督促评审专家）应现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原因。**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根据评标办法具体规定决定，仍未能决定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确定。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若中标人被确认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则予以免除），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以下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银行帐号：100001070700010

开户行：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桂林银行）。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自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桂价费[2011]55 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365612010189532618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公告公示时间：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采购结果公示时间：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采购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二、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本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条款系指实质性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供货物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四、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货物采购需求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不明确或有误的，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五、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六、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请提供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已取得二合一的除外）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A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输液泵	1、输液模式：流速模式、滴速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剂量模式 2、适用输液器：适用于任何厂家生产的普通专用一次性输液器 3、输液精度：±5% 4、输液速度0.1-200ml/h 5、预置量范围：0.01-9999.99ml 6、累积量显示：0~36000ml 7、KVO速度：0.1-10ml/h 8、BOLUS（ml/h）：0.1-200ml/h 9、冲洗速度：0.1-200ml/h，冲洗量范围：（0.01-9999.99）ml 10、气泡检测：超声波检测，五档25ul，50ul，100ul，250ul，500ul， 11、阻塞压力：（10-130）Kpa，阻塞档位13档可调 12、声光报警：门未关、气泡、阻塞、输液完成、接近完成、忘记操作、 电池供电、电量低、电池耗尽、系统错误等	5	台	5000

		13、性能： Anti-Bolus功能，防止自发冲击剂量 防止误关机功能 防反转检测功能、双芯片监控 自动保存2000条输液历史记录，可输出到电脑上查看显示屏，可以同时显示流速，滴速，预置，累积量，完成输液倒计时 实时时间 快速给药功能 报警音量可调节功能 按键锁功能 药物库 输液加温功能 14、选配功能：呼叫接口 滴速传感器 无线监控系统 15、功耗：35VA 16、安全等级：I类CF型, IP×24（防溅水） 17、外型参数：约145*120*100mm 18、净重：约1.4KG 19、电源：交流电源：100-240V50/60Hz；直流电源：DC12V±1.2V 20、电池：内部电池：Li-Polymer 7.4V1900mAh，25ml/h的速度连续工作时间大于5小时 21、电池充电时间：开机充电10小时；不开机充电3小时 22、环境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20%-90% 23、大气压力：86.0-106.0Kpa			
2	注射泵	一、注射泵功能特点 可自由组合、自由拆卸（不需要任何工具），最多可叠加八通道注射泵 大屏彩色液晶显示 独特的注射器智能识别技术 可保存注射历史记录 双芯片监控，注射更安全 RS232 电脑接口 各种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分高低档可调 专用的阻塞压力检测装置，三档可调，可动态显示压力 具有 Anti-bolus 功能。 独特的节能技术加内置大容量电池 适用范围：医院手术室、ICU、儿科、新生儿科、内科、外科、妇产科、肿瘤科、住院病房等 ★1. 运行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诱导	5	台	8000

	维持模式。 ★2、适用注射器：5，10，20，30，50（60）ml 满足 GB 15810-200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可以识别注射器，可以自定义注射器。 ★3、注射精度：±2%（注射器正确标定后）。 4、注射速度： 5ml 注射器：0.1-150ml/h 10ml 注射器：0.1-300ml/h 20ml 注射器：0.1-600ml/h 30ml 注射器：0.1-900ml/h 50ml（60ml）注射器：0.1-1500ml/h 5、预置量显示：0~1000ml。每级递增 0.1ml. ★6、累积量显示：0~9999.9ml，且累计量精确显示到小数点后 4 位。 ★7、快速注射 Bolusml/h）： 5 注射器：100-150 10 注射器：100-300 20 注射器：100-600 30 注射器：100-900 50（60ml）注射器：100-1500，每级递增 0.1ml. 8、声光报警：注射器脱落、推空、阻塞、药物将尽、电量不足、注射完毕、开合异常（没夹好注射器推柄）等报警以声音、指示灯和液晶屏同时提供。 ★9、显示屏为彩色液晶显示屏，运行可以显示设置，预置量，完成时间。 ★10、可叠加多泵，又可拆分为单泵使用。 ★11、注射泵上有可以悬挂延长管的防脱落挂钩。 ★12、可保存注射 2000 条历史记录，双芯片监控，注射更安全。 13、RS232 电脑接口 14、专用的阻塞压力检测装置，三档可调，可动态显示压力 ★15、具有 Anti-bolus 功能。快进量在显示屏上有独立显示。 ★16、电源：交流电源：100-240V 50/60Hz 直流电源：DC 12V ±1.2V 内部电池：Li_Polymer 7.4V 1900mAh； 充电时间：开机充电 10 小时，不开机充电 3 小时。 运行时间：大于 6 小时（新电池完全充满电后，在环境温度为 25℃、流速为 5ml/h 的情况下持续运行输液时长。） 17、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10-95%（无凝霜） 大气压力 86.0kPa~106.0kPa 18、贮存条件：存储温度：-20℃~+45℃；			
--	---	--	--	--

		相对湿度：10~95%（无凝霜） 大气压力： 50.0kPa~106.0kPa			
3	雾化泵	产品名称：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噪音：≤65dB 净重：约 1.5kg 电源：AC220V, 50Hz 外形尺寸：约 16.6*16.6*9.8cm 最大雾化率≥0.2ml/min	7	台	1000
4	电子血压计	1、工作模式：连续运行； 2、记忆组数：90 组； 3、加压方式：智能加压； 4、检测方式示：波测定法； 5、高血压警示：有； 6、精度压力±3mmhg 脉搏数：精度为±5%； 7、测量范围压力：0-299mmhg 脉搏：40-180 次/分； 8、测心率：40 次/分~180 次/分； 9、语音播报：无； 显示方式数字式显示方法。	10	台	650
5	电子体温计	1、环境温度：10℃-40℃； 2、精度：≤±0.3℃； 3、相对湿度：≤85%； 4、电源：DC3V(2 节 5 号碱性电池)； 5、测量时间：1 秒； 6、使用次数：≥10 万次； 7、产品重量：约 105g（不含电池）； 8、测试距离：3cm-5cm； 9、测量范围：体温模式：32℃-4.9℃； 10、自动关机：30 秒之内； 11、表面模式：0℃-60℃。	7	台	320
6	血糖仪	1、检测样本：静脉血、新鲜毛细管血 2、测试时间：5s 3、校准样品：静脉血 4、退条方式：自动退条 5、条码技术：免调码 6、测试温度：10℃-35℃，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7、用血量：约 0.6ul 8、测试范围：1.1mmol/l-33.3mmol/l； 9、记忆容量：200 个测试值，10 个质控液测试值	5	台	500
7	手持	监护参数	6	台	10488

	脉 搏 血 氧 饱 和 度 测 定 仪	标准配置参数：血氧饱和度 (SpO2)、脉搏 (PR) 显示 1、背光、大尺寸的 LCD 屏幕，实时显示波形、数字 2、大字体显示血氧饱和度 (SpO2) 和脉率 (PR)，并柱状显示脉搏强度 数据存储、回顾 1、长达 10 分钟的 SpO2 和脉率趋势图回顾 性能特点 1、4 节 AA 普通电池可持续工作超过 30 小时，可兼容 4 节 1.2vAA 镍氢充电电池 2、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 ★3、可实现 200 个小时数据存储功能，完全满足睡眠监护的需要 4、数据可以传输到 PC 机，并存储、回顾、打印结果 5、抗运动干扰和弱灌注测量 6、自动关机功能和实时时钟显示 7、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8、支持掉电数据存储功能 9、全面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10、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			
8	除 颤 仪	1、工作环境： 1.1 工作和存储最高海拔高度≥ 15000 英尺（4500 米）； 1.2 工作温度 0 到 45℃，存储温度-20 到 70℃； 1.3 环境湿度：15%到 95%； 2、性能要求： ★2.1 低能量智能双相截顶波，根据病人阻抗调整除颤波形，保持最有效的经心电流； ★2.2 显示屏≥ 7 寸高分辨率彩色 TFT 显示屏； ★2.3 除颤能量的最高能量≤ 200J； ★2.4 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 6 秒，在 AED 成人模式下，固定能量的选择≤ 160J； 2.5 手动除颤能量最小是 1J； 2.6 AED 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2.7 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具备胸壁阻抗接触指示灯； 2.8 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 2.9 标配手动除颤、AED 和同步电复律功能； 2.10 具有快速电击技术，启动 AED 模式到通电完成时间≤ 8 秒； 2.11 主机≥ 3 道波形显示；	10	台	40000

	2.12 可进行持续心电监护，可识别≥ 9种常见的心率/心律失常报警，有心率过快/过慢、停搏、室颤/室速、室性过速、极度过速、极度过缓、PVC 速率、起搏无法捕获、起搏器未起搏； 2.13 标配三导心电监护功能，可升级到五导心电监护； 2.14 频率响应：诊断性 0.05-150Hz 监护 0.15-40Hz； 2.15 具备事件标记功能； 2.16 具备生命体征趋势回顾功能； 2.17 具备旋钮式的智能菜单导航按钮，方便快速功能定位； 3、电池 3.1 电池上具备电量容量状态指示灯； 3.2 设备所有功能全开时电池使用时间≥ 2.5小时，保证病人转运途中全程持续供电； 3.3 可重复充电锂电池，≥ 100次最高能量充电/电击； 3.4 提示电池电量低时主机还可进行≥ 10分钟监护时间和≥ 6次最大能量放电； 3.5 电池具有快速充电技术，≤ 2小时可充电到 80%，≤ 3小时充电到 100%； 4 安全性： ★4.1 主机具备智能关机自检功能，无论设备是在工作状态还是关机状态，都具备每小时、每天、每周定期自检，而非手动设定检测时间，方便医护人员随时查看设备健康状态； 4.2 在关机状态下，无需接上交流电源，主机仍可进行自动检测； 4.3 每小时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和内存等； 4.4 每日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供应、内存、内部电池时钟，除颤功能、心电图、和打印机。除颤功能检测包括低能量内部放电。当连接了心电图电缆和 AED 电极片时，则也会对电缆和电极片进行检测；。 4.5 每周定期自检内容必需包括：执行以上所述的“每日自检”，并且发送一次高能量内部放电，从而进一步检测除颤电路； 4.6 主机实现打印最近≥ 1次每小时自检，最近≥ 5次每日自检，最近≥ 50次每周自检的报告结果； 4.7 主机具备自检待机状态灯指示功能，使仪器健康状态一目了然； 5、数据存储： 5.1 内部事件总结可在每份事件总结中存储≥ 8小时的 2 条持续 ECG 波形，1 个 Pleth 波、1 个二氧化碳描记图波、研究波（仅限 AED 模式）事件和趋势数据； 5.2 最多可存储≥ 50个时长约 30 分钟的事件概要； 5.3 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	---	--	--	--

		6 打印机： 6.1 ≥50mm 热阵列打印机； 6.2 连续 ECG 条图：实时或延迟 10 秒打印主要 ECG 导联，附带事件注释和测量结果； 6.3 自动打印：记录仪可配置为自动打印标记的事件、充电、电击和报警； 6.4 报告：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操作检验、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6.5 走纸速度 25mm/秒； 6.6 纸张尺寸：≥50mm × 20m； 7 其它要求： 7.1 整机重量≤6KG（包括主机、电极板和电池）； 7.2 防水/防固体渗入等级≥IP54； 7.3 可满足医院以后扩展监护功能的使用，具备可升级 SP02、NIBP、EtCO2 等功能； 8、配置清单如下： 8.1 除颤监护仪主机 1 台； 8.2 体外除颤电极板 1 副； 8.3 3 导心电导联线 1 套； 8.4 心电电极片 1 包； 8.5 锂电池 1 块； 8.6 热敏打印纸 1 卷； 8.7 50 欧姆检测插头 1 个； 8.8 操作说明书 1 本； 8.9 电源线 1 条；			
9	无创呼吸机	一、预期用途 ★可以治疗呼吸功能不全的成人、体重 10kg 以上儿童患者，可提供无创通气支持。 二、性能特点 1、采用 3.5 寸彩色液晶屏, 显示呼吸参数、报警信息及波形柱； 2、人体工学设计适配多种形式支架； 3、高性能进口风机，机体小巧，自备湿化器增加空气湿度； ★4、标配台车，湿化器。 三、工作条件 1、电源： 直流 24 V（-15 % ~ +25 %），2.5 A； 2、电源适配器：交流输入 100 V -240 V~，频率 50Hz /60 Hz 直流输出 24 V，2.5 A； 3、环境温度范围：+5 ℃ ~ +35 ℃； 4、相对湿度范围：15 % ~ 95 %；	7	台	80000

	5、大气压力范围：830 hPa ~ 1060 hPa； 四、通气模式 1、自主呼吸/时间控制模式（S/T 模式）； 2、时间控制模式（T 模式）； 3、自主呼吸模式（S 模式）； 5、持续正压通气模式（CPAP 模式）； ★6、压力控制通气（PC）。 五、主要技术指标 调节参数 1、AVPAS：开/关； 2、潮气量：200 mL ~ 1500 mL； 3、呼吸频率：3 bpm ~ 40 bpm； 4、吸气时间：0.0 s ~ 3.0 s； 5、吸气压力（IPAP）：4 cmH₂O ~ 30 cmH₂O； 6、最大吸气压（IPAPMAX）：4 cmH₂O ~ 30 cmH₂O； 7、最小吸气压（IPAPMIN）：4 cmH₂O ~ 30 cmH₂O； 8、呼气压力（EPAP）：4 cmH₂O ~ 25 cmH₂O； 9、持续气道正压（CPAP）：4 cmH₂O ~ 20 cmH₂O； 10、压力延时上升时间：0 min ~ 60 min； 11、压力上升时间：自动调节, 0.1 s ~ 0.6 s； 12、吸气灵敏度：自动调节、1 ~ 3； 13、呼气灵敏度：自动调节、1 ~ 3； 14、舒适度：关、1 ~ 3； 15、湿化器：0 ~ 5； 16、自动功能：关/开； 17、压力限制：20 cmH₂O ~ 35 cmH₂O； 监测参数 1、频率（Freq）：0 bpm ~ 100 bpm； 2、潮气量（V_T）：0 mL ~ 2000 mL； 3、分钟通气量（MV）：0 L/min ~ 99 L/min； 4、吸气时间（Time）：0.0 s ~ 3.0 s； 5、吸气压力（IPAP）：0 cmH₂O ~ 40 cmH₂O； 6、呼气压力（EPAP）：0 cmH₂O ~ 40 cmH₂O； 7、气道正压（CPAP）：0 cmH₂O ~ 40 cmH₂O； 六、图形显示 气道压力（全部模式） 七、报警及保护 1、窒息报警； 2、管道脱落报警；			
--	--	--	--	--

		3、报警系统消声（静音）； 4、低通气量报警； 5、高呼吸频率报警； 6、低呼吸频率报警； 7、气道高压报警； 8、断电报警； 9、潮气量过低报警。			
10	心肺复苏仪	1、按压深度：3cm~6.5cm 可调节，每档 5mm 2、按压通气比：30：2 模式, 连续按压模式, 可切换； 3、按压频率： 100 次/ min, 110 次/ min, 120 次/ min ； 4、复苏潮气量：500ML, 符合成人常规通气的安全要求； 5、按压释放比：1：1 ， 非绑带式，保证胸部无负荷； ★6、单臂开放式、可旋转结构设计，便于高效配合其他急救设备的应用，提高抢救效率； ★7、操作面板位于患者的上方，避免抢救中呕吐物的污染 ； ★8、开机默认状态：按压通气比 30:2，按压深度 3cm，按压频率 100 次/min； 9、报警功能：气压不足报警，低电压报警； 10、设备自身具有通气功能； 11、胸厚测量指示功能； 12、适用病人胸厚范围为 155mm 到 305mm； 13、主机配有便携背包，方便转运和提拎。	6	台	10000
11	插管喉镜	一、技术参数： 1、机身金属+工程塑料 2、全视角高清显示 3、80 万像素高清摄像系统 4、88o 可视角，视野更宽 5、景深 3-100mm 6、双重防雾功能 7、上下调节 0-130° ；左右调节 0-270° 8、镜体 IPX7 防水 可浸泡消毒 9、兼容多种型号一次性窥片 10、显示系统 11、显示屏：2.5 英寸全视角 TFT-LCD 彩色液晶屏 12、解析度：640（H）×480（V） 13、兼容多种镜体 14、摄像系统 15、光源系统 16、照度≥500lx	8	台	15000

		17、锂电池 18、可充电长效锂电池 19、标称电压：3.7v 额定容：2000mA/h 20、连续工作时间≥6h 21、电量指示报警 22、一次性窥片 23、采用进口树脂制造，高透明出眩光防雾			
12	负 压 担 架	1、断电后负压维持时间：≥6 小时； 2、压力：-10Pa，温度：环境温度， 3、尺寸：L2050*W700*H750mm， 4、电源：220V/15A，	6	台	639
13	全 自 动 生 化 分 析 仪	一：技术参数 1、比色方法：反应杯连续直接测量（分立式） ★2、测试速度：恒速 600 个测试/小时，最大 900 个测试/小时（选配 ISE）。 3、分析项目：在线最多可同时开展 80 项测试 4、分析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两点法）、速率法，动力学法（连续监法）。 5、生化试剂盒：仪器厂家生产的原装配套生化试剂盒不少于 30 个项目。 ★6、样本位和试剂位：仪器标准配置不少于 90 个样本位及不少于 80 个试剂位，且样本位及试剂位具有 24 小时冷藏功能，样本仓及试剂仓恒温 2-8℃。 7、样品量：1-50UL, 0.1UL 步进。 8、试剂量：10-500UL, 1UL 步进 9、反应温度：37℃±0.1℃ ★10、试剂针和样品针：试剂针和样品针共有 3 根针且采用 Teflon 涂层，具有自动液面感应探测功能、随量跟踪及立体防撞保护，堵针检测，自动清洗功能。 ★11、搅拌针：不少于 2 根搅拌针，确保充分搅拌。 12、比色杯：仪器具有八根冲洗针连续自动冲洗可循环使用的比色杯，耗水量 3-5 升每小时，比色杯自动干燥。仪器标准配置不少于 90 个比色杯，并可自动对比色杯进行空白检测。 ★13、波长范围, 数量及精度：290-1100nm. 波长数量 ≥ 12 个，精度小于正负 1.5nm 14、检测方式：独创光纤后分光比色系统，确保检测结果精确，稳定。 15、吸光度线性范围：0.0000—5.0000 ABS。 16、急诊功能：可随时插入急诊样品。 17、报警功能：缺少或废液溢满 18、样品稀释/重测：结果超出线性范围或样品不足时仪器可自动对样	7	套	90000

		品稀释重测。 19、数据处理:可编辑 300 个以上检测参数并可长期储存, 仪器可长期储存 200 万个以上病人资料。 ★20、制冷功能: 仪器通过压缩机制冷, 制冷效果好。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履约时提供原件核查, 如有弄虚作假, 终止合约, 造成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4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一、产品参数 1、检测原理: 激光散射法结合电阻抗法, 无氰化物测血红蛋白 HGB, 环保无污染。 ★2、双鞘流计数(提供双鞘流结构示意图), 防止堵孔及涡流干扰。 ★3、检测参数: 检测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及研究性参数)不少于 27 项, 白细胞五分类, 并可提供 5 种以上图形(包括散点图和直方图)。 4、检测模式: ≥ 5 种检测模式, 方便用户。 ★5、检测试剂: 仪器测试样本只需 ≤ 3 种试剂。 ★6、检测速度: 仪器具有手动进样或自动进样(选配), 手动开放进样模式 ≥ 90 样本/小时、全自动进样模式 ≥ 90 样本/小时(全自动进样架可同时放置 ≥ 50 个样本) 7、测试样本: 测试样本, 至少包括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样。全血 $\leq 15\mu\text{l}$, 预稀释 $\leq 20\mu\text{l}$。 ★8、操作模式: 仪器无需外接电脑只需直接接入各式打印机即可打印 A4 标准报告单, 触摸屏操作, 可手写输入, 并可接鼠标键盘操作, 方便用户 9、检测精度(CV 值): $\text{WBC} \leq 2.0\%$ $\text{RBC} \leq 1.5\%$ $\text{HGB} \leq 1.5\%$ $\text{PLT} \leq 4.5\%$ $\text{MCV} \leq 0.5\%$。 ★10、显示: 彩色液晶显示屏 ≥ 12 英寸。 ★11、仪器接口: 具有独立 RS232 串口方便连接 LIS 系统、具有独立网络接口仪器可上网方便对仪器远程协助维修与保养、具有独立的外接自动进样器接口、另外具有 4 个以上 USB 接口。 12、打印: 仪器无需外接电脑直接连接各式打印机即可打印 4 种以上打印报告格式, 包括半页、全页及用户自定义打印格式。 13、数据管理系统: 可将测试样本据导出(含测试样本图形及样本信息), 进行离线阅读或保存。 14、质控: 具有 L-J 质控和 X-B 质控, 可查看质控图并打印, 具有 30 以上质控文件, 方便用户进行检测质量控制。 15、校准: 自动校准和手工校准, 同时具有全血和预稀释校准系数。 16、参考值范围: 具有 4 种以上参考值范围, 包括: 通用、成年男、成年女、新生儿, 并可自定义参考值范围。	8	台	70000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履约时提供原件核查，如有弄虚作假，终止合约，造成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5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按压深度：3cm~6.5cm 可调节，每档 5mm 2、按压通气比：30：2 模式，连续按压模式，可切换； 3、按压频率：100 次/ min，110 次/ min，120 次/ min ； 4、复苏潮气量：500ML，符合成人常规通气的安全要求； 5、按压释放比：1：1 ，非绑带式，保证胸部无负荷； ★6、单臂开放式、可旋转结构设计，便于高效配合其他急救设备的应用，提高抢救效率； ★7、操作面板位于患者的上方，避免抢救中呕吐物的污染 ； ★8、开机默认状态：按压通气比 30:2，按压深度 3cm，按压频率 100 次/min； 9、报警功能：气压不足报警，低电压报警； 10、设备自身具有通气功能； 11、胸厚测量指示功能； 12、适用病人胸厚范围为 155mm 到 305mm； 13、主机配有便携背包，方便转运和提拎。	8	台	60000
16	全自动尿液沉渣分析仪	一、用途：用于尿液样本中有形成分的检测 红细胞（正常红细胞，异性红细胞），白细胞（白细胞，白细胞团），细菌，结晶（草酸盐结晶，尿酸盐结晶，磷酸盐结晶），管型（透明管型，病理管型），真菌，上皮细胞（非鳞状上皮细胞，鳞状上皮细胞），粘液丝 二、技术参数： 1、尺寸 75*47*52cm 重量：60kg 2、电源：：220V50Hz 3、原理：显微镜成像技术，机器智能视觉识别技术 4、单针单通道转盘式进样 5、自动正反冲洗功能，吸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质控功能 6、测试速度>30 个/时 7、重复性：cv≤12% 8、标本量：最少 2.5ml 9、吸样量：0.5ml 10、样本位：20 个 11、敏感度：< 1object/ul 12、数据储存：200000 个 13、软件支持语言：中文，英文或者根据用户要求设置语言 14、报告形式：XX/ul 15、数据接口：LIS,HIS	4	台	80000

		16、打印方式： 17、质控功能 18、双图审核功能，显微镜自动聚焦，定位追踪功能 19、自动识别功能，识别功能具备自我学习功能 软件具备开机自检功能，能进行条码设置，定标修正，触摸校准，串口波特率，数据消除，打印机设置等功能。			
17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1、仪器功能：对粪便样本处理，粪便常规性状，镜检，潜血等检测。 2、生物安全性：全封闭样本盒，轨道进样，一次可放置 ≥ 40 个样本，仪器自动操作，检验人员不接触样本。 3、仪器智能识别：仪器可自动对粪便拍片，并识别样本颜色，金标卡阴阳性判断，无需人工识别，减少检验人员工作量。 ★4、速度：效率高，连续高速处理多个样本，80T/H。 5、样本处理：仪器全自动完成样本定量稀释，旋转搅拌混匀，过滤、加样，不破坏样本中各类成份。 ★6、显微镜：配置全自动原装进口显微镜。 ★7、计数池技术：采用环保非抛弃型流动计数池，密闭管道， ≥ 3 个以上计数池通道。 8、免疫学检测：胶体金检测计数，根据显色判读结果。 ★9、免疫检查项目：支持同时检查6个项目，仪器可依据客户需求自由搭配、自动选择试纸卡，自动检测。 ★10、镜检系统：全自动内置显微镜镜检系统，自动高低倍镜切换拍照，自动识别红白细胞。 ★11、条码管理：仪器主机具备自动条码扫描技术，高速有效，并且能与医院 LIS 系统连接。 12、报警功能：样本稀释液、清洗液、金标卡等使用完提示。 13、打印输出：可打印结果报告，并提供多种格式自由选择。 14、工作电源：工作电压为-110-220V。	7	套	75000
18	医用空气消毒机	一、产品功能：动态空气消毒、空气净化处理、空气调节、改善空气质量、防止疾病传播。 机内风机循环送风，运用过滤器、静电吸附和 UV 冷光光触媒对室内空气进行杀菌、净化，辅以负氧离子清新空气。 适用范围：公共场所及医疗机构手术室、ICU 病房、重烧伤病房、供应室、血透室、新生儿科、传染病房等 二、技术参数 1、适用体积(规格)：<60m ³ 、<80m ³ 、<100m ³ ； 2、输入功率：120W、160W、200W； 3、噪音：<45dB；电源：AC220V，50Hz； 4、循环风量：400m ³ /h、600m ³ /h、800m ³ /h； 5、紫外线泄漏：0uw/cm ² 、紫外线灯管寿命：>5000/h、紫外线强	5	台	15000

		度：>10000 $\mu\text{W}/\text{cm}^2$; 6、消毒时空气臭氧量：<0.015mg/ m^3 ; 内置负离子发生量：6×106 个/ m^3 ; 7、细菌消亡率：>99.9%、菌落总数：≤200 个/ m^3 ; 8、远红外遥控、程控装置 15 小时定时，LCD 彩色显示屏、工作状态显示; 9、三种出风模式、四档风速调节，自检提醒功能; 10、欧洲 PHILIPS 原装 EB-E 电子镇流器; 11、紫外线屏蔽装置、备用紫外线灯启动装置; 12、内置式光触媒网、活性炭网; 13、流线型塑胶机箱、双离心净化风机。			
19	全 自 动 雾 化 空 气 消 毒 或 过 氧 化 氢 消毒	1、外形：移动式; 2、消毒空间:100 m^3 ; 3、核心部件采用等离子体除尘、杀菌，可以有效去除空气中的尘埃及微生物; 4、LED 数码直观显示，时间任意设置; 整机工作寿命计时; 临时消毒功能及程控自动运行消毒设定，程控不低于 6 个时间段消毒; 5、采用 HEPA 高效过滤器，可以有效去除空气中 0.3 μm 以上的微尘; 6、双通道立体式出风，循环风量大，风速高、中、低可选; 7、隐藏式配件盒，遥控器具有防丢失功能，外设扶手，推拉移动自如; 8、细菌总量≤200cfu/ m^3 ; 9、负离子浓度:2×107 个/ cm^3 ; 10、工作电源：220V±22V，50Hz±1Hz; 11、功率:125W，噪音：55dB; 12、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杀灭率≥90%，对空气中致病菌的杀灭率≥99.9%。	5	台	30000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一、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个别货品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具体要求执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 二、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合格完成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操作员；(2)提供终身维护；(3)有服务热线；(4)设备发生故障时按规定响应；(5)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2）无论在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厂家都提供上门服务，维修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报障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四、人员培训： （1）交货时由生产厂家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 （2）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培训内容：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五、中标供应商负责机房免费设计、线路布置，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正常运行，且负责相关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相关人员完全掌握。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7 个工作日内 100%支付合同总金额。
验收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 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验收办法参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执行；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整体验收；验货时根据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白皮书逐条核对性能参数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申请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 3.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有权核验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原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应产品以供测试，确保技术参数、功能满足采购要求，如有不符，则取消中标人资格(测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测试机构由采购人另行确定，测试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申请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它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注意事项	1、本项目第 13 项货物“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为核心产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请提供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已取得二合一的除外）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肆佰零叁万零贰元整（¥4030002.00）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B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DR	一、基本要求 1、设备主要构成： 1.1 平板探测器 1.2 X 射线管 1.3 高频高压发生器 1.4 摄影机架 1.5 滤线栅 1.6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二、具体技术要求 1.平板探测器 1.1 探测器成像介质：非晶硅；尺寸$\geq 17'' \times 17''$ 1.2 探测器 TFT 成像板结构：非拼接 TFT 整板 1.3 探测器像素尺寸：$\leq 140\mu\text{m}$ 1.4 探测器像素≥ 900 万像素 1.5 动态范围：$\geq 16\text{bit}$ ★1.6 图像预览时间：$\leq 2.5\text{s}$，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1.7 最大极限空间分辨率：$\geq 3.7\text{Lp/mm}$，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2 X 射线管 2.1 焦点功率：$\geq 50\text{KW}$ ★2.2 阳极热容量：$\geq 230\text{kHu}$ 2.3 球管阳极旋转速度：≥ 2700 转/分钟（50hz） 2.4 双焦点：0.6mm（小焦点）/ 1.2mm（大焦点） 3 高压发生器 ★3.1 类型：高频高压发生器，功率：$\geq 50\text{kW}$，最大 mAs：$\geq 630\text{mAs}$，与平板探测器品牌一致，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3.2 输入电源：380V 50HZ 三相电源 3.3 输出电压：40~150kV 3.4 最大摄影 mA：$\geq 630\text{mA}$ 3.5 具有器官程序摄影(APR)功能，摄影程序数量≥ 590 种 3.6 最大加载时间：$\geq 6.3\text{s}$ 3.7 具备曝光参数单元化菜单，直接通过采集软件调节曝光参数，无需单独曝光操作台 4 摄影机架 4.1 U 直臂型摄影机架，非镰刀臂、双立柱、悬吊、电动床结构 ▲4.2 横臂（水平时）上下竖直移动行程：$\geq 1200\text{mm}$ 4.3 横臂（水平时）焦点与地面最小距离：$\leq 440\text{mm}$	4	套	543499.5

	4.4 横臂旋转范围：0° ~90° 4.5 焦点与接收器输入屏间距(SID)：1000mm~1800mm，可实现一键到位 4.6 具备胸片正位摄影定位电路功能以触发探测器的上升或下降运动，提供第三方机构证明文件，无法证明能触发探测器运动的，投标无效。 4.7 床面尺寸：长≥2000mm、宽≥630mm、高≤680mm 4.8 配备集成控制台，可在一个控制台实现远距离控制机架的胸片定位和摆位等运动，及曝光控制。 4.9 机架与整机品牌一致，提供机架注册证或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5 滤线栅 5.1 栅格比：≥10:1 栅密度：≥40Lp/cm 6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6.1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专业图像工作站 6.2 配置：Intel CPU 主频≥3.5GHz、内存容量≥4G、硬盘容量≥500G 6.3 工作站显示器≥21" 液晶显示器 6.4 全中文操作界面 6.5 DICOM3.0 接口 7 图像采集处理软件功能： 7.1 图像采集工作站应包含如下图像处理功能：图像预浏览功能/窗宽&窗位调节/正&负片显示/图像的水平位和垂直位反转/图像旋转/图像移动及缩放/左右标注/图像裁剪/放大镜功能 7.2 打印胶片上可显示摄影曝光 kV、mA、mAs 等设置条件 7.3 病人图像可以采用各种方式查询，并可自定义查询方式 7.4 图像采集工作站支持分格打印输出 7.5 图像诊断工作站支持分格打印输出 7.6 工作站具备 3D 摆位示意图 7.7 支持 DICOM 3.0 最新版，包括支持 DICOM 打印、支持 DICOM 存档、支持 DICOM 网络传输、支持 DICOM WORKLIST 7.8 不同患者图像可打印在同一张胶片上 7.9 每个身体部位采用不同的处理协议，达到最优的显示效果；采用图像增强模块，以保证获得最佳的图像，图像无需医生调节即可诊断 7.10 采集控制软件、诊断工作站软件必须与整机品牌一致，并为集成一体化工作站，方便在同一个操作界面相互切换，提供证明 7.11 产品配备远程智能监控功能，为设备建立唯一编码/主动预警/远程维护 7.12 产品配备虚拟双能减影、全景拼接功能，并提供该功能可集成于图像采集处理软件页面截图证明 7.13 选配实现骨密度测量软件，并提供该功能可集成于图像采集处理软件页面截图证明			
--	---	--	--	--

		7.14 产品配备针对胸部疾病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整套设备要求: 8.1 通过电磁兼容检测 8.3 为保证整机兼容性和匹配性,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球管、限束器为同一品牌,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8.4 所投产品为低碳节能环保创新产品,并提供证明材料 8.5 保证设备年运行开机率$\geq 95\%$ 9 配置清单 9.1 U 型臂多功能摄影机架 一套 9.2 高压电缆 两根 9.3 束光器 一套 9.4 高频高压发生器 一套 9.5 X 线球管 一套 9.6 滤线栅 一套 9.7 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一块 9.8 X 线摄影床 一张 9.9 采集处理工作站及显示器 一套 9.10 深图 AI 辅助诊断系统 一套 9.11 虚拟双能减影系统 一套 9.12 三合一控制台 一套 9.13 语音沟通系统 一套 9.14 深图全景拼接功能 一套 9.15 深图云联设备智能管理平台 一套 9.16 云诊系统 一套 9.17 一体化诊断工作站(与采集工作站集成) 一套			
2	监护仪	1、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固定式提手。 2、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2、2IBP、ETCO2 等参数。 3、心电(心律失常、ST 段分析)、呼吸、体温、血氧、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等监测参数可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4、≥ 10.4 英寸触摸屏,触控操作。 ★5、支持手写中文输入。 6、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它床观察界面、大字体界面、半屏 7 导、全屏 7 导界面等多种界面。 ★7、心电:支持 3/5/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8、具有 ECG 全屏级联。 ★9、心律失常分析≥ 26 种。	11	台	38000

		10、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1、血氧：可选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为 1 % ~100 %；在 70 % ~100 %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 ±2 %（非运动状态下）、±3 %（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 ±3 %（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12、可显示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 0.02-20 %。 13、具有 NIBP 与血氧同侧测量功能。 14、NIBP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整点测量模式。 15、NIBP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6、IBP 监护可实时监测 PPV/SPV，IBP 波形叠加显示。 17、IBP 监护可测量 10 余种压力项目。 18、呼末 CO₂ 测量范围 0-190mmHg，awRR 测量范围 0-150rpm。 19、具有数据存储功能，120 小时趋势图/趋势表、2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0、具有待机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 21、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3	心 电 图	1、噪声电平：≤15uVp-p 2、频率特性：0.05Hz-150Hz ★3、时间常数：≥5S 4、输入回路电流：≤50nA ★5、耐极化电压：±650mV 6、共模拟制比：≥105dB 7、心率测量范围应为 30~300bpm,测量精度为 ±1bpm 或 ±1%。 8、具有自动、手动、节律三种显示功能。 9、记录速度：5mm/s、6.2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误差：±2%。 ★10、灵敏度(增益)：2.5mm/mv、5 mm/mv、10 mm/mv、20 mm/mv、20/10mm mm/mv、10/5 mm/mv, AGC(自动)。 11、≥10 英寸 TFT 触摸屏，全竖屏显示。 ★12、支持手写中文输入。 ★13、可回顾 10 分钟的 12 导联心电图波形。 14、可存储 10000 份病例。 ★15、具有病历搜索功能，支持姓名、ID 号模糊搜索。 16、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 17、支持外接键盘、鼠标、条码扫描枪。 ★18、具有待机自动唤醒，定时关机功能。 19、支持内置 WIFI 模块。	9	台	42000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一、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个别货品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具体要求执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 二、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合格完成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操作员，直至相关人员完全掌握。；（2）提供终身维护；（3）软件免费升级，提供免费800/400维修热线电话；（4）设备发生故障时按规定响应；（5）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6）负责机房免费设计、线路布置，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正常运转；（7）提供维修地点及专职维修工程师联系电话； （2）无论在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厂家都提供上门服务，维修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报障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四、人员培训： （1）交货时由生产厂家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 （2）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培训内容：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7个工作日内100%支付合同总金额。
验收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验收办法参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执行；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整体验收；核对性能参数，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申请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 3.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有权核验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原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应产品以供测试，确保技术参数、功能满足采购要求，如有不符，则取消中标人资格(测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测试机构由采购人另行确定，测试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申请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它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注意事项	1、本项目第 <u>1</u> 项货物 “ <u>DR</u> ” 为核心产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请提供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已取得二合一的除外）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贰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2969998.00）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参数、售后服务能力、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 5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声明函为准），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报价为50分。

投标人评标最低报价金额

（5）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评标最低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2、技术参数分.....25 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与招标文件要求（包含非实质性技术指标）无偏差的得25分；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非实质性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差的，每偏差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满分25分

3、售后服务能力分.....满分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的；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明确、保障措施较详细、具体、完整的；

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明确的免费保修期，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定期维护，，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详细的。

4. 信誉业绩分.....满分 8 分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等），每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满分 2 分

（1）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 分

（2）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 分

（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分标）总金额 80%以上（含）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分标）总金额 80%以上（含）”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7. 综合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质保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7 个工作日内 100%支付合同总金额。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兴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兴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未取得“三证合一”的供应商还应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提供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请根据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具体要求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交付时间、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更优服务承诺等，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交货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未取得“三证合一”的供应商还应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提供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商务条款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请根据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具体要求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期、交付时间、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更优服务承诺等，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 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 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需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以上实施人员缴纳的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依法享受本优惠政采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 如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